



**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议案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》是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

（本页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



(本页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有红

\_\_\_\_\_  
张金昌

\_\_\_\_\_  
魏法杰

\_\_\_\_\_  
景旭



(本页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



(本页为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